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博威環球證券**

Blackwell Global Securities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56.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2港元溢價約89.39%。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00,000元）用作對合資公司的注資，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因此，配售毋須單獨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配售代理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及配售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微付充及趣程同創就經營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微付充與趣程同創擁有49%權益。合營企業將從事經營酒店虛擬房卡系統及電商會員俱樂部平台，可讓用戶加入會員，享受該平台提供的多種零售商店、餐廳及酒店的優惠券。

由於有關合營企業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及合營企業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各自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標的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專業投資者。

預期於配售予承配人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期間**

該期間自簽署配售協議起計，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為止。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金額：**

最多9,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 **利息：**

每年10%，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視乎下文「調整轉換價」分段概述的調整條文而定。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行使轉換權。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按最低面額的本金額整數或其倍數向任何人士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

**贖回：**

本公司應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通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00%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並於同日(無論何時)收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通知，則以贖回通知先於轉換通知論。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56.2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2港元溢價約89.39%。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現時市場情緒、股份的近期市價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應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的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的90%；
- (v) 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市價的90%；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的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或任何有關發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更改，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的初步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市價的9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的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市價的90%。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會令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現一般授權規定數，則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0.1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及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轉換股份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不屬實或具誤導性；及
- (iii) 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引致的任何責任除外。

## 配售的完成

視乎配售協議是否終止，配售應於完成日期完成（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前提是不遲於完成日期前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達成先決條件。

## 終止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內：

- (i) 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的完成；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訂約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且如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該等事件，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突發財政狀況導致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磋商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但須受下文所規限），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另一方進行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以及另一方於配售協議終止日期前應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194,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49,194,476股計劃股份及10,020,501股同意費股份，及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因此，尚餘62,560,907股股份可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足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因此，配售毋須單獨取得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以下時間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振漢先生	864,686,442	53.43	864,686,442	51.52
蔡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1)	120,203,045	7.43	120,203,045	7.16
承配人	—	—	60,000,000	3.58
其他股東	633,365,490	39.14	633,365,490	37.74
<b>總計</b>	<b>1,618,254,977</b>	<b>100.00</b>	<b>1,678,254,977</b>	<b>100.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蔡先生為94,123,045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而蔡先生配偶張鈺箴女士為26,08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債權人訂立償付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債權人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該債權人的債務資本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上述股權表格並無計及資本化股份。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租賃業務。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

透過配售，本公司擬提升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電子商務領域，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從整體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00,000元)用作對合資公司的注資，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的條款(包括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時市場情緒、股份的近期施加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微付充及趣程同創就經營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微付充與趣程同創擁有49%權益。合營企業將從事經營酒店虛擬房卡系統及電商會員俱樂部平台，可讓用戶加入會員，享受該平台提供的多種零售商店、餐廳及酒店的優惠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應出資現金人民幣5,100,000元，而微付充及趣程同創將負責酒店虛擬房卡系統和電商會員俱樂部平台的開發、運作、營銷及推廣。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出資額。

微付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各類集成電路卡（IC卡）（尤其是交通卡）的數字化移動應用程序，允許在應用程序上使用IC卡支付及充值。微付充是中國最大的在線交通卡和大數據雲服務平台開發商，業務覆蓋全國150多個城市。微付充是騰訊、Oppo、華為和中國其他主要科技公司的商業夥伴。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微付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微付充的主要股東包括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即戴友平先生、黃世英先生，以及私募股權基金桐鄉眾創永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微付充其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及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

趣程同創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及信息安全軟件的開發及信息系統的維護。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趣程同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趣程同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其中趣程同創的控股股東戴友平先生亦為微付充的主要股東。

## 合營企業協議的先決條件

1. 合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已就完成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

2. 合營企業協議的訂約各方已信納對合營企業協議其他方及合營企業所作彼等視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問詢、調查及盡職調查的結果。
3. 本公司已完成外部集資活動，籌得合營企業協議規定的人民幣5,100,000元出資額。

倘先決條件未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起90日內達成，合營企業協議將即告終止，屆時任何一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約23,400,000港元，用於清償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償付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0.06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資本化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過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代理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及配售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合營企業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及合營企業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各自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償付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一名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3,104,116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意費股份」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有關該計劃的條款，按一般授權向同意債權人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0,020,501股股份
「轉換價」	指	0.15港元，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轉換價及可予調整（如有）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194,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由本公司、微付充及趣程同創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最低面額」	指	可換股債券用於登記、持有、轉讓、轉換或贖回的最低面額
「蔡先生」	指	蔡高昇先生，執行董事
「公開發售」	指	按每股0.04港元發行584,64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選定並促致認購任何配售項下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屬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及經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的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即有關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面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趣程同創」	指	深圳市趣程同創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作出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以必要大多數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中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作出修訂)
「計劃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9,194,476股股份
「償付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債權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償付契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微付充」	指	深圳市微付充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